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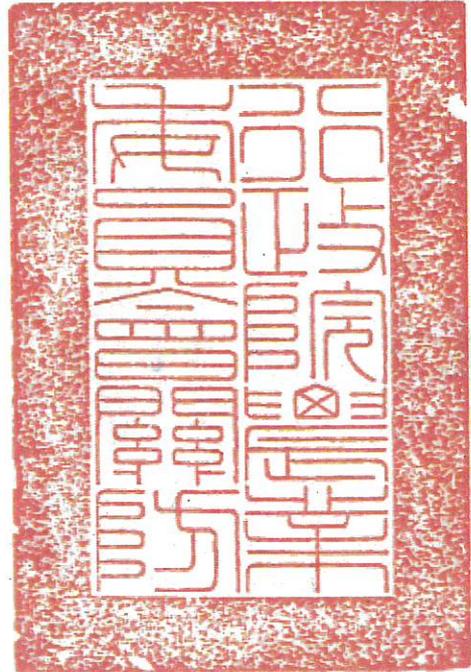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70066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四條。
- 三、「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第一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- 四、為強化管理，避免類似狒狒等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逃逸，危及野生動物本身或人民身家財產安全問題發生，有儘速修正本案之必要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裝

訂

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
- (二)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轉662
- (四)傳真：02-23217661
- (五)電子郵件：jesse@forest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

#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。茲配合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，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，海洋委員會將另訂規範以適用海洋野生動物，為避免本辦法重複規定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事宜，應修正適用範圍為陸域。另為避免發生飼養、繁殖陸域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發生逃逸情事，危及野生動物本身或人民安全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陸域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)
- 二、增訂陸域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，應提供完善防逃設施，避免逃逸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每年派員查核登記、註記情形與飼養、繁殖場所及設備，俾落實飼養管理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)

#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 第一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<u>陸域</u>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	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	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，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，該會將另訂規範以適用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事宜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範圍縮於陸域之野生動物保育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b>第一條之一</b>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。</p> <p>前項所稱陸域包含淡水水域。</p>		<p>一、<b>本條新增</b>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本辦法重複規定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事宜，明定適用範圍為陸域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。</p>
<p>第三條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場所及設備，依動物種類及習性，<b>應</b>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、充足之活動空間<b>及設置完善防逃設施</b>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、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，並應避免易遭騷擾之環境。</p>	<p>第三條 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、繁殖場所及設備，依動物種類及習性，予以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、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，並應避免易遭騷擾之環境。</p>	<p>修正陸域之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、繁殖，應提供完善防逃設施，注意避免逃逸而危及野生動物本身或人民安全。</p>
<p><b>第七條之一</b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年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派員查核登記、註記情形與飼養、繁殖場所及設備，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、</p>		<p>一、<b>本條新增</b>。</p> <p>二、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係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登記，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核准繁殖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規定</p>

<p>拒絕或妨礙。</p>		<p>執行登記、註記查核作業，另飼養、繁殖場所之查核係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，然前開規定均未明定查核頻度，為落實查核機制，爰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每年派員查核登記、註記情形與飼養、繁殖場所及設備，俾利落實管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	--